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黑河市第六小学

采购计划号：辉财购核字[2022]00813号

供应商（乙方）：爱辉区月亮美术装饰部

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Z20221178988

签订地点：黑河市兴安街139号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直接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六小校史馆一至五楼楼梯侧墙加一楼楼梯小仓库立墙文化墙装饰工程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六小校史馆一至五楼楼梯侧墙加一楼楼梯小仓库立墙文化墙装饰工程项目（招标编号：HLJGCYB070101Z20221178988）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六小校史馆一至五楼楼梯侧墙加一楼楼梯小仓库立墙文化墙装饰工程
- 工程地点：黑河市第六小学教学楼主楼右侧
- 承包范围：拆除原有教学楼主楼右侧1至5楼楼梯侧墙装饰物、设计与安装新校史等内容、一楼楼梯旁小仓库正面墙面改造成校史馆形象墙、相关影响施工位置的改造等。
- 承包方式：采购施工总承包。
- 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2-08-17到2022-08-31，共15天。
-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5960元，大写：伍万伍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开工前4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指派无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委托无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无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0份。
-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2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 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无。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无、级别：无、职务（职称）：无，技术负责人姓名：无、职称：无。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1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2-08-31 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2-08-31 前，2 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财政拨付

2、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1	工程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并确认合格后，乙方向甲方进行工程交付。	55960	7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无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

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5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5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0 元违约金。

2、甲方工程款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0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响应）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黑河市兴安街 139 号	签订地点：黑河市兴安街 139 号
单位地址：黑河市公园路 75 号	单位地址：黑河市兴安街 139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盖坤明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国强
委托代理人：无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18604561655	电话：13846540720
电子邮箱：lihong8990627@163.com	电子邮箱：420083905@qq.com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黑河爱辉支行	开户银行：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5080121019000025	账号：670190122000136007
账号名称：黑河市第六小学	账号名称：爱辉区月亮美术装饰部
邮政编码：164300	邮政编码：164300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1、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履行工程义务。2、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校史馆底板颜色与照片颜色、材料质保一年不褪色。2、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底板或者照片等脱落乙方负责维修。4、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维修，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在负责维修。5、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校史馆损坏或损毁，乙方不予维修和换新。6、校史馆保修期为乙方完工交付甲方后一年为期限，既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止。7、不可抗拒因素为，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3、保修期责任：

1、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不收取维修费用。2、人为损坏、损毁；不可抗拒因素等造成的损坏、损毁，乙方不予维修。如甲方维修换新需另行支付所产生的费用。3、甲方在保修期内禁止对校史馆画面等相关设施私自拆卸，如自行拆卸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维修，需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后，乙方派人负责维修。

4、其他具体事项：

一、1、施工期间与保修期内所产生的所有运费由乙方负责。2、如果因甲方人为原因损坏、损毁复校史馆画面等相关设施，并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换新而产生的运费由甲方负责。3、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工程款发票，甲方在拿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4、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期间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时，自动顺延付款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另行付款日期。乙方应同意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顺延支付工程款，乙方禁止要求甲方在不可抗拒因素期间支付工程款。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则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6、合同双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二、补充协议 由于2022年8月20日以来，黑河市爱辉区断断续续出现四次疫情，至2022年11月4日才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由于甲方初次使用黑龙江政府采购网工程超市，对于操作流程不熟导致合同没有关联计划。由于根据合同要求乙方已于2022年9月19日开具工程款结算发票交于甲方等待甲方打款，经过甲方询问工程超市客服后，甲方发函给工程超市要求退回到签订合同状态前，但是由于甲方操作失误，导致2022年8月16日18时43分47秒的订单撤销（由于订单撤销此订单编号无从查找）。然后又重新发起新订单，新订单编号：HLJGCYB070101Z20221178988。老订单撤销时间：2022-11-18 15:15:28 新订单发起时间：2022-11-18 15:21:15 根据以上内容甲乙双方据此签订本附件协议，协议内容如下：一、协议说明 1、甲方承认乙方2022年8月17日到2022年8月31日止，共15天的工程工期。2、甲方承认合同总价款（人民币）：55,960.00元，大写：五万五千九百六十圆整。3、乙方承认合同中对于履行售后有关的合同条款。4、由于疫情及甲方初次使用工程超市原因，乙方承诺不催付工程款。5、本协议只对甲方误操作工程超市原因而签订，工程售后和工程款总额以及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6、甲方未关联合同计划以及取消之前订单截图参见线下签署的协议。7、由于线上合同附件无法上传甲方未关联合同计划及取消之前订单截图，因此线下再行签署一份同等内容协议。线下协议只增加甲方误操作截图。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则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9、协议双方自签署之日起生效。10、协议签署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2日